

中小学生古典文学修养文库

---

# 中国古代志怪小说选 (一)

本书编委会编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小學生古典文學修養文庫 / 《中小學生古典文學修養文庫》編委會編. - 北京: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, 1996. 2

ISBN 7 - 80105 - 345 - 1

I. 中… II. 中… III. ①古典文學 - 基本知識 - 中學生 - 課外讀物 ②古典文學 - 基本知識 - 小學生 - 課外讀物  
IV. ①G634.33 ②G624.23

中國古代志怪小說選 (一)

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發行

河北保定前進印刷廠

開本: 787 × 1092 1/32 印張: 3.25

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數: 65 千字 印數: 0001—5000

(每套 50 本) 總定價: 175.00 元

# 《中小学生古典文学修养文库》编委会

主 编：刘文武 蒋卫杰

副主编：邓先明 刘叶青

乔晓燕

编 委：丁 岚 王忠斌

刘 力 刘卫军

徐 晋

## 目 录
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 | 宗定伯 .....   | (晋)干 宝  |
| (2)  | 吴王小女 .....  | (晋)干 宝  |
| (4)  | 韩凭夫妇 .....  | (晋)干 宝  |
| (5)  | 卢充 .....    | (晋)干 宝  |
| (7)  | 苏娥诉冤 .....  | (晋)干 宝  |
| (9)  | 李寄斩蛇 .....  | (晋)干 宝  |
| ( 11 | 三王墓 .....   | (晋)干 宝  |
| 13   | 白水素女 .....  | (晋)陶 潜  |
| 15   | 嵇中散 .....   | (晋)苟 氏  |
| 16   | 刘阮入仙台 ..... | (宋)刘义床  |
| 18   | 卖粉儿 .....   | (宋)刘义庆  |
| 19   | 新死鬼 .....   | (宋)刘义庆  |
| 20   | 周处 .....    | (宋)刘义庆  |
| 21   | 徐铁臼 .....   | (北齐)颜之推 |
| )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 23 | 阳羨书生 .....     | (梁)吴 均 |
| ㄗ 25 | 周秦行记 .....     | (唐)牛僧孺 |
| ㄗ 29 | 裴少尹 .....      | (唐)张 读 |
| ㄗ 31 | 游仙窟 .....      | (唐)张文成 |
| ㄗ 52 | 王榭传 .....      | (宋)佚 名 |
| ㄗ 56 | 三山福地志 .....    | (明)瞿 佑 |
| ㄗ 60 | 绿衣人传 .....     | (明)瞿 佑 |
| ㄗ 63 | 金凤钗记 .....     | (明)瞿 佑 |
| ㄗ 67 | 申阳洞记 .....     | (明)瞿 佑 |
| ㄗ 71 | 太虚司法传 .....    | (明)瞿 佑 |
| ㄗ 74 | 长安夜行录 .....    | (明)李 祯 |
| ㄗ 79 | 凤尾草记 .....     | (明)李 祯 |
| ㄗ 84 | 庄子休鼓盆成大道 ..... | (明)冯梦龙 |
| ㄗ 94 | 灌园叟晚逢仙女 .....  | (明)冯梦龙 |
| )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## 宗定伯

南阳宗定伯，年少时，夜行逢鬼。问曰：“谁？”鬼曰：“鬼也。”鬼曰：“卿复谁？”定伯欺之，言：“我亦鬼也。”鬼问：“欲至何所？”答曰：“欲至宛市。”鬼言：“我亦欲至宛市。”共行数里。鬼言：“步行太亟，可共迭相担也。”定伯言：“大善。”鬼便先担定伯数里。鬼言：“卿太重，将非鬼也？”定伯言：“我新死，故重耳。”定伯因复担鬼，鬼略无重。如是再三。

定伯复言：“我新死，不知鬼悉何所畏忌？”鬼曰：“唯不喜人唾。”于是共道遇水，定伯因命鬼先渡，听之了无声。定伯自渡，漕漕作声。鬼复言：“何以作声？”定伯曰：“新死不习渡水耳。勿怪！”行欲至宛市，定伯便担鬼至头上，急持之。鬼大呼，声咋咋，索下。不复听之，径至宛市中。着地化为一羊，便卖之。恐其便化，乃唾之。得钱千五百，乃去。

于时言：“定伯卖鬼，得钱千五百。”

（《搜神记》）

## 吴王小女

吴王夫差小女，名曰紫玉，年十八，才貌俱美。童子韩重，年十九，有道术，玉悦之，私交信问。许为之妻。重学于齐鲁之间。临去，嘱其父母使求婚。王怒，不与女。玉结气死，葬阊门之外。三年，重归，诘其父母，父母曰：“王大怒，女结气死，已葬矣。”

重哭泣哀恸，具牲币，往吊于墓前。玉魂从墓出，见重流涕，谓曰：“昔尔行之后，令二亲从王相求，度必克从大愿，不图别后遭命，奈何。”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：

南山有乌，北山张罗，乌既高飞，罗将奈何！

意欲从君，谗言孔多，悲结生疾，没命黄垆。

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！羽族之长，名为凤凰。

一日失雄，三年感伤，虽有众鸟，不为匹双。

故现鄙姿，逢君辉光，身远心近，何当暂忘！

歌毕，欷歔流涕，邀重还冢。重曰：“死生异路，惧有尤愆，不敢承命。”玉曰：“死生异路，吾亦知之，然今一别，永无后期，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？欲诚所奉，宁不相信？”重感其言，送之还冢。玉与之饮宴，留三日三夜，尽夫妇之礼。临出，取径寸明珠以送重曰：“既毁其名，又绝其愿，复何言哉！”

时节自爱！若至吾家，致敬大王。”

重既出，遂诣王自说其事。王大怒曰：“吾女既死，而重造讹言，玷秽亡灵。此不过发冢取物，托以鬼神。趣收重！”重走脱，至玉墓所诉之。玉曰：“无忧！今归白王。”王妆梳，忽见玉，惊愕悲喜。问曰：“尔缘何生？”玉跪而言曰：“昔诸生韩重来求玉，大王不许。玉名毁义绝，自致身亡。重从远还，闻玉已死，故赍牲币诣冢吊唁。感其笃终，辄与相见，因以珠遗之，不为发冢，愿勿推治。”夫人闻之，出而抱之，玉如烟然。

（《搜神记》）



## 韩凭夫妇

宋康王舍人韩凭，娶妻何氏，美。康王夺之。凭怨，王囚之，论为城旦。妻密遗凭书。繆其辞曰：“其雨淫淫，河大水深，日出当心。”既而王得其书，以示左右，左右莫解其意。臣苏贺对曰：“其雨淫淫，言愁且思也；河大水深，不得往来也；日出当心，心有死志也。”俄而凭乃自杀。

其妻乃阴腐其衣。王与之登台，妻遂自投台，左右揽之。衣不中手而死。遗书于带曰：“王利其生，妾利其死，愿以尸骨，赐凭合葬！”

王怒，弗听。使里人埋之，冢相望也。王曰：“尔夫妇相爱不已，若能使冢合，则吾弗阻也。”宿昔之间，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，旬日而大盈抱。屈体相就，根交于下，枝错于上。又有鸳鸯，雌雄各一，恒栖树上，晨夕不去，交颈悲鸣，音声感人。宋人哀之，遂号其木曰“相思树”，相思之名，起于此也。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。

今睢阳有韩凭城。其歌谣至今犹存。

(《搜神记》)

## 卢 充

卢充者，范阳人。家西三十里有崔少府墓。充年二十，先冬至一日，出宅西猎戏。见一獐，举弓而射，中之。獐倒，复起，充因逐之，不觉远。忽见道北一里许，高门瓦屋四周，有如府舍，不复见獐。门中一铃下唱客前。充问：“此何府也？”答曰：“少府府也。”充问：“我衣恶那得见少府？”即有一人提一盂新衣，曰：“府君以此遗郎。”充便着讫，进见少府，展名姓。酒炙数行，谓充曰：“尊府君不以仆门鄙陋，近得书为君索小女婚，故相迎耳。”便以书示充。充父亡时虽小，然已识父手迹。即歔歔无复辞免。即敕内卢郎已来，可令女郎妆严。且语充云：“君可就东廊。”及至黄昏，内白女郎妆严已毕。充既至东廊，女已下车，立席头，却共拜。时为三日，为三日毕。崔谓充曰：“君可归矣。女有娠相，若生男，当以相还，无相疑；生女，当留自养。”敕外严车送客。充便辞出。崔送至中门，执手涕零。出门见一犊车，驾青衣；又见本所着衣及弓箭，故在门外。寻传教将一人提盂衣与充，相问曰：“姻援始尔，别甚怅恨。今复致衣一袭，被褥一副。”充上车，去如电逝，须臾至家，家人相见，悲喜推问。知崔是亡人，而入其墓，追以懊惋。

别后四年，三月三日，充临水戏，忽见水旁有二犊车，乍沉

乍浮，既而近岸，同坐皆见。而充往开车后户，见崔氏女与三岁男共载。充见之欣然，欲捉其手。女举手指后车曰：“府君，见之。”即见少府。充往问讯，女抱儿还充，又与金碗，并赠诗曰：

煌煌灵芝质，光丽何猗猗！  
华艳当时显，嘉异表神奇。  
含英未及秀，中夏罹霜萎。  
荣耀长幽灭，世路永无施。  
不悟阴阳运，哲人忽来仪。  
会浅离别速，皆由灵与祇。  
何以赠余亲，金碗可颐儿。  
恩爱从此别，断肠伤肝脾！

充取儿、碗及诗，忽然不见二车处。充将儿还，四座谓是鬼魅，盍遥唾之，形如故。问儿“谁是汝父”，儿径就充怀。众初怪恶，传省其诗，慨然叹死生之玄通也。

充后乘车入市卖碗，高举其价，不欲速售，冀有识者。忽有一老婢识此，还白大家曰：“市中见一人乘车，卖崔氏女郎棺中碗。”大家即崔氏亲姨母也。遗儿视之，果如其婢言。上车叙姓名，语充曰：“昔我姨嫁少府，生女，未出而亡，家亲痛之，赠一金碗，著棺中。可说得碗始末。”充以其事对，此儿亦为之悲咽，赍还白母。母即令诣充家迎儿视之。诸亲悉集。儿有崔氏之状，又复似充貌。儿、碗俱验。姨母曰：“我外甥三月末间产，父曰：‘春暖温也，愿休强也，即字温休’。”温休者，幽婚也，其兆先彰矣。儿遂成令器，历郡守二千石，子孙冠盖相承至今。其后植字子干，有名天下。

（《搜神记》）

## 苏娥诉冤

汉九江何敞，为交州刺史，行部到苍梧郡高安县，暮宿鹄奔亭。夜犹未半，有一女从楼下出，呼曰：“妾姓苏，名娥，字始珠，本居广信县，修里人。早失父母，又无兄弟，嫁与同县施氏。薄命夫死，有杂缯帛百二十匹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。妾孤穷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之旁县卖缯。从同县男子王伯，赁牛车一乘，值钱万二千，载妾并缯，令致富执轡乃以前年四月十日，到此亭外。于时日已向暮，行人断绝，不敢复进，因即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之亭长舍，乞浆取火。亭长龚寿，操戈持戟，来至车旁，问妾曰：‘夫人从何而来？车上所载何物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独行？’妾应曰：‘何劳问之。’寿因持妾臂曰：‘少年爱有色，冀可乐也。’妾惧怖不从。寿即持刀刺胁下，一创立死。又刺致富，亦死。寿掘楼下，合埋，妾在下，婢在上，取财物去。杀牛烧车，车钁及牛骨贮亭东空井中。妾既冤死，痛感皇天，无所告诉，故来自归于明使君。”敞曰：“今欲发出汝尸，以何为验？”女曰：“妾上下著白衣，青丝履，犹未朽也。愿访乡里，以骸骨归死夫。”掘之果然。敞乃驰还，遣吏捕捉，拷问具服。下广信县验问，与娥语合。寿父母兄弟，悉捕系狱。敞表寿：“常律杀人，不至族诛。然寿为恶首，隐密数年，王法自

所不免。令鬼神诉者,千载无一。请皆斩之,以明鬼神,以助阴诛。”上报听之。

(《搜神记》)

## 李寄斩蛇

东越闽中有庸岭，高数十里。其西北隙中，有大蛇，长七八丈，大十余围。土俗常惧。东冶都尉及属城长吏，多有死者。祭以牛羊，故不得祸。或与人梦，或下谕巫祝，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。都尉、令、长，并共患之。然气厉不息。共请求人家生婢子，兼有罪家女养之。至八月朝祭，送蛇穴口，蛇出，吞啗之。累年如此，已用九女。

尔时预复募索，未得其女。将乐县李诞，家有六女，无男。其小女名寄，应募欲行。父母不听。寄曰：“父母无相，惟生六女，无有一男，虽有如无。女无缙綦济父母之功，既不能供养，徒费衣食，生无所益，不如早死。卖寄之身，可得少钱，以供父母，岂不善耶？”父母慈怜，终不听去，寄自潜行，不可禁止。

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。至八月朝，便诣庙中坐，怀剑将犬。先将数石米糒，用蜜麝灌之，以置穴口。蛇便出，头大如囷，目如二尺镜，闻糒香气，先啖食之。寄便放犬，犬就啗咋；寄从后斫得数创。创痛急，蛇因踊出，至庭而死。寄入视穴，得九女髑髅，悉举出，咤言曰：“汝曹怯弱，为蛇所食，甚可哀愍！”于是寄女缓步而归。

越王闻之,聘寄女为后,拜其父为将乐令,母及姊皆有赏赐。自是东冶无复妖邪之物。其歌谣至今存焉。

(《搜神记》)

## 三王墓

楚干将、莫邪为楚王作剑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欲杀之。剑有雌雄。其妻重身当产。夫语妻曰：“吾为王作剑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往必杀我。汝若生子是男，大，告之曰：‘出门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背。’”于是即将雌剑往见楚王。王大怒，使相之。剑有二，一雄一雌，雌来雄不来。王怒，即杀之。

莫邪子名赤比，后壮，乃问其母曰：“吾父所在？”母曰：“汝父为楚王作剑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杀之。去时嘱我语汝：‘出户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剑在其背。’”于是子出户南望，不见有山，但睹堂前松柱下，石低之上。即以斧破其背，得剑，日夜思欲报楚王。

王梦见一儿，眉间广尺，言欲报仇。王即购之千金。儿闻之亡去，入山行歌。客有逢者，谓：“子年少，何哭之甚悲耶？”曰：“吾干将、莫邪子也，楚王杀吾父，吾欲报之。”客曰：“闻王购子头千金，将子头与剑来，为子报之。”儿曰：“幸甚！”即自刎，两手捧头及剑奉之。立僵。客曰：“不负子也。”于是尸乃仆。

客持头往见楚王，王大喜。客曰：“此乃勇士头也，当于汤镬煮之。”王如其言。煮头，三日三夕不烂。头踔出汤中，



瞋目大怒。客曰：“此儿头不烂，愿王自往临视之，是必烂也。”王即临之。客以剑拟王，王头随堕汤中，客亦自拟己头，头复堕汤中。三首俱烂，不可识别，乃分其汤肉葬之，故通名“三王墓”。今在汝南北宜春县界。

(《搜神记》)